

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检查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